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已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6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15,338,182股，包括5,494,647,500股內資股及2,520,690,682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6,477,032,326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0.81%。

概無實際投票但並未計入此投票結果之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任何一項決議案迴避表決。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對臨時股東會決議案投反對票。

臨時股東會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經董事長委託及董事確認，臨時股東會由執行董事陳更先生主持。非執行董事顧鑫先生；執行董事陳更先生及鄭明英女士；非執行董事葉芊先生、高旭先生、Tolga Oktay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周建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以及職工代表董事趙錦倫先生已出席臨時股東會。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張國富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臨時股東會。

根據公司章程，兩名股東代表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共同擔任臨時股東會點票的監票人。

臨時股東會的投票結果

下文所載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1]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2]
1.	(a) 批准減資協議及該協議擬進行之退出；及 (b) 授權董事會(並授權董事會將此權力轉授予本公司董事長及管理層)，負責處理與退出有關之事宜	6,465,272,326 (99.818435%)	11,760,000 (0.181565%)	0 (0%)
2.	建議委任肖家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396,746,915 (98.760460%)	76,729,911 (1.184646%)	3,555,500 (0.054894%)
3.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6,465,272,326 (99.818435%)	8,204,500 (0.126671%)	3,555,500 (0.054894%)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6,463,915,910 (99.797493%)	9,560,916 (0.147613%)	3,555,500 (0.054894%)
特別決議案[1]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2]**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303,605,449 (97.322433%)	169,871,377 (2.622673%)	3,555,500 (0.054894%)

(1)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2) 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4項決議案獲超過半數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除上述第1項至第4項普通決議案及第5項特別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或以上之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會上，肖家金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6年11月26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於同日，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並議決委任肖家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任期自2026年11月26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肖家金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第18頁。

除通函中肖家金先生的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彼確認：(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i)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及(v)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彼出任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將盡快與肖家金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將不會就擔任董事從本公司領取任何報酬。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黃岩

中國北京，2026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張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顧鑫先生；執行董事陳更先生及鄭明英女士；非執行董事葉芊先生、高旭先生、Tolga Oktay先生、肖家金先生及周建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以及職工代表董事趙錦倫先生。

* *僅供識別*